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 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7人,为 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 立平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和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 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 质量发展,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 云百")于近日与云南朵杲煣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朵杲")、云南凡 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凡屏")、云南燧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南燧晖",上述交易三方股权结构相同,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签署了

《新纪元大酒店(昆明百货大楼东风路店)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拥有的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新纪元广场以及新纪元停车楼合计建筑面积 9,603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云南朵杲和云南凡屏,西藏云百拟将所持有的西藏云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燧晖,西藏云禾持有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新纪元广场 18-28 层合计 18,404.65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并持有经营。基于市场化角度,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为 168,368,790 元,其中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44,000,000 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24,368,79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